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4〕15号

汕尾市城区城管局垃圾处理场：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2024年8月6日至8月1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下称“我局”）对你单位管理的位于城区大伯坑的垃圾填埋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负责管理的位于汕尾市城区大伯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检查，对有关人员开展调查询问，并开展采样监测。经调查发现，该大伯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约有4.6万平方米，四周与底部未做防渗漏措施，填埋场堆体已经破损，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有渗滤液正在渗出，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你单位虽有履行日常监管和督促渗滤液处理站运维公司加强维护工作，尽可能防止渗滤液外渗，但填埋场底部和侧面没有防渗措施的问题尚不能得到根本解决。

2024年8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违法行为立案。
2024年8月26日，我局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责改〔2024〕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2024年10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作出并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4〕7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和期限。2024年10月18日，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免除对汕尾市城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行政处罚的申辩书》，要求免除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12.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提出理由依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制作的2024年8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主体开展现场检查，并发现填埋场覆膜已破损且没有防渗漏措施，有渗滤液正从破损处渗出等违法事实；

2. 我局于2024年8月10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REDACTED]所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于2024年8月13日分别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REDACTED]、涉案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维单位相关人员[REDACTED]所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涉案主体知悉大伯坑垃圾填埋项目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和填埋场覆膜已破损，渗滤液溢出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并予以确认属实；

3. 我局 2024 年 8 月 6 日拍摄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涉案主体开展现场检查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4.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提供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汕尾市城区城管局垃圾处理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办案机关对涉案主体及相关人员开展调查询问、送达等程序合法；

5. 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提供的统一机构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汕尾市城区城管局垃圾处理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关系；

6. 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提供的关于大伯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的情况说明，证明案涉垃圾填埋场没有采取防渗漏措施、渗滤液渗出的环境违法事实存在，证明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取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对填埋场监管、开展地下水监测等整治工作；

7. 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提供的《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伯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透液和地下污水处理运营承包合同书》《汕尾市城区大伯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及地下污水处理应急临时运营合同》的文件复印件，证明其委托广东柏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负责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运维的事实；

8.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4）第 0016 号，证明涉案垃圾填埋场有渗滤液渗出，并影响周边环境的违法事实；

9.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责改〔2024〕1 号）、2024 年 8 月 26 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涉嫌主体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10.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证明涉案主体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

11.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履行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告知程序，处罚程序正当。

经审查研究，我局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采纳理由为：1. 你单位运营垃圾场填埋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类别；2.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对你单位运营的案涉垃圾填埋场进行复查时，填埋场堆体大部分完好，但堆体坡脚有一部分覆膜损坏，渗滤液流出汇入雨水沟旁的管道，最后流入渗滤液处

理站处理，填埋场堆体覆膜可见因机械作业造成的小部分裂口，填埋场底部和侧面没有防渗措施的情况没有改变。故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鉴此，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18 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2.5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

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